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龙岗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230126 号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尊敬的蒲晓代表：

您在龙岗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将移动通信网络室内信号覆盖列入竣工验收的建议。我局作为主办单位，高度重视该建议的办理工作，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通信规划基本情况

近年来，深圳市通信网络高速发展，光缆进入城域网、通信形成多元化格局等诸多条件的改变给通信行业带来一次次变革，也赋予生活极大便利，也赋予了通信工程许多新的建设内容。通信规划经历了起步、高速发展、补充完善阶段，规划内容从电信固定网、数据网、移动通信网、有线电视网、微波通信网、通信管道网等蜕变到通信机楼、通信机房、通信管道、数据中心、5G 基站、多功能智能杆等。2020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深圳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草案），全市规划通信机楼 18 座，通信机房 286 座，5G 宏基站不少于 2.5 万座，通信管道总长度约 9132 公里，多功能智能杆 4.7 万根。

二、通信建设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均需按规划落实管线建设，截至“十三五”末期，全市建设信管道管程公里 3137.27 公里，通信机房 1969 座，通信机楼 98

座。2020年以来，省、市相继出台《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和《深圳市建筑物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核验备案实施细则（深通建〔2022〕24号）》等系列文件，我区政府投资的各类新建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按照以上要求落实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相较于政府投资项目，部分社会投资项目无强制要求必须配建移动网络通信基础设施，且我市工程审批改革已无强制审图要求，无法全面确保通信网络建设同步纳入主体工程；同时，政府部门不可指定运营商实施网络通信建设，进而导致通信工程未纳入主体工程验收，从而给群众带来不好的使用体验。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协作联动，促力移动通信网络同设计。为从源头解决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同步建设问题，我局联合规自然资源部门在项目立项时，审核项目是否将运营商的线路、终端和设备纳入房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同时联合市通信管理局（市通建办）在“多规合一”及“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项目立项及方案设计进行审核，明确提出移动网络建设需求。

（二）强化监管，确保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落实移动通信网络报装备案制，对确需同步建设一定网络通信的新建工程，联合规自部门在办理前期手续时督促建设单位加强与市通建办沟通，告知并督促建设单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新建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报装”，同时我局也加强图纸抽查审查，核查项目移

动通信设施是否纳入图纸范围。在项目建设阶段，我局严格督促项目按图施工；在竣工验收阶段，督促建设单位邀请市通建办参加验收会，现场抽查通信网络信号覆盖情况，提出合格或整改意见，并督促建设单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新建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通信网络全覆盖验收合格结论。

专此函达。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6月20日

(联系人：张工，电话：28589872，13059569790)

办理结果：B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